

內政部訂於 2 月 16 日辦理「社會團體單獨立法說明會」

歡迎各界代表踴躍報名參加

為鬆綁政府對社會團體的管制作為，內政部積極推動相關修法工作，規劃就「人民團體法」中之社會團體單獨制定「社會團體法」。為了讓新法的內容更符合各界期待，內政部訂於今(106)年 2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點，辦理「社會團體單獨立法說明會」，並自 23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點起開放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wqErp>)。

內政部表示，結社自由權，是一切民主制度的基石，也是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。現行「人民團體法」是在 31 年訓政時期所制定的，雖然在 78 年、81 年經過幾次修正，但都只是名稱上的修正，其內涵仍然以高度管制的方式來管理人民團體相關事務，違背當前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的思潮，因此，內政部正在進行全面檢討與翻修，並研議將「人民團體法」有關社會團體部分單獨制定「社會團體法」。

為了讓社會團體法草案內容更符合社會大眾與 NGO 的期待與需求，以積極促進社會團體的發展，內政部訂於今年 2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點整，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)，辦理「社會團體單獨立法說明會」，歡迎各界代表共同參與討論，報名時間自 2 月 13 日(一)上午 10 點開始採線上報名，至 170 名額滿為止。內政部將於廣徵各界建言後，持續推動後續相關法制作業。